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30/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2

日 期： 2013年6月2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6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00/12-13號文件，毛孟靜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單仲偕議員的“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毛孟靜議員及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毛孟靜議員；及
 - (ii) 張華峰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單仲偕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張華峰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單仲偕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3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議案辯論

1. 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於今年7月1日參與遊行的市民對梁振英政府的不滿及相關訴求。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行政長官梁振英未有聽取民意，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於今年7月1日參與遊行的市民對梁振英政府的不滿及相關訴求，**同時採取適當措施，平息民憤，當中包括立即展開政改諮詢工作及捍衛新聞自由。**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除了**正視於今年7月1日參與遊行的市民對梁振英政府的不滿及相關訴求**過去一年施政表現的評價及訴求外**，應重視沉默大多數市民對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和發展的期望，包括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本港的經濟持續發展、提高其競爭力及改善民生，以紓緩基層及中產市民的生活壓力；以及促進社會各界在稍後展開的政改諮詢中，透過理性和平的渠道，為達致普選的終極目標凝聚共識。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